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連江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府工都字第1130035336號
附件：



訂定「連江縣政府違章建築案件統一裁罰基準」，並自即日生效。
附「連江縣政府違章建築案件統一裁罰基準」

縣長 王忠銘

連江縣政府違章建築案件統一裁罰基準

113年7月17日府工都字第1130035336號令發布

- 一、連江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審慎處理違反本府違章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事件，並兼顧裁罰之明確性、適當性與公平性及符合比例原則，以減少裁罰爭議及提升行政效率，特訂定本基準。
- 二、本府處理違反本縣政府違章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附表。
- 三、違反本基準附表所列違規事件，如有特殊情況者，得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所得利益及受處罰者之資力，依本基準附表酌予加重或減輕其處罰及延長或縮短改善期限，並均應敘明理由。

附表 連江縣政府違章建築案件統一裁罰基準表

違反連江縣政府違章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定事件	裁罰依據	裁罰對象	法定罰鍰額度及限期改正處分	統一裁罰基準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及以後
第四條第一項 勒令停工、限期恢復原狀、自行拆除或補辦執照。	第四條第三項	違建所有人或使用人或管理人	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仍未補辦手續、未自行拆除或未恢復原狀者，得按次處罰。	處新臺幣二萬元罰鍰，並勒令停工、限期三個月恢復原狀、自行拆除或補辦執照。	處新臺幣四萬元罰鍰，並勒令停工、限期三個月恢復原狀、自行拆除或補辦執照。	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勒令停工、限期三個月恢復原狀、自行拆除或補辦執照。	處新臺幣八萬元罰鍰，並勒令停工、限期三個月恢復原狀、自行拆除或補辦執照。	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並勒令停工、限期三個月恢復原狀、自行拆除或補辦執照。